合同编号：QJTC2025044

曲江新区地籍及土地测量项目

（项目编号：ZCZX2025-ZB-118）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西安曲江新区土地储备中心

投标人（乙方）：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

签 订 时 间：2025 年 9 月 23 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为明确责任，协作配合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兹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　作业内容

曲江新区地籍及土地测量作业内容包括：（1）界址点测量、放样，（2）宗地图制作、面积量算及统计，（3）图形数据坐标转化，（4）专题图件编辑，（5）土方测量及计算，（6）零星组工日，（7）工作底图制作，（8）图纸打印，（9）规划、影像、现状图制作，（10）航飞正射影像图及图件等。

第二条　执行技术标准

1、《工程测量标准》GB 50026-2020；

2、《城市测量规范》CJJ/T 8-2011；

3、《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 1：500 、1：1000、1：2000 地形图图式》GB/T 20257.1-2017；

4、《地籍调查规程》 GB/T 42547-2023。

第三条　测绘工程费

1、计费依据

参照国家测绘局颁布的《测绘工程产品价格》（国测财字【2002】3 号）及乙方的《曲江新区地籍及土地测量项目》投标文件。

2、合同费用

依据本项目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（项目编号:ZCZX2025-ZB-118），本项目成交金额（含税）为 8590094.00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捌佰伍拾玖万零玖拾肆元整）。

3、暂定工作量与测绘工程费明细

序号	分项内容	服务要求	暂定服务工程量	单价（元）	小计（元）	备注
1	界址点测量、放样	国土违法用地测量	8000 点	324.29	2594320.00	
2		征地勘界测量	2000 点	324.29	648580.00	
3		宗地出让测量	2500 点	324.29	810725.00	
4		宗地划拨测量	1100 点	324.29	356719.00	
5		建筑物测量	280 件	1340.00	375200.00	

序号	分项内容	服务要求	暂定服务工程量	单价（元）	小计（元）	备注
6		重要工程定点测量、放样	1000 点	324.29	324290.00	
7	宗地图制作、面积量算级统计	宗地图制作面积计算统计	600000 m^2	0.10	60000.00	
8		违法用地现状地类面积计算统计	766000 m^2	0.10	76600.00	
9		征地勘界面积计算统计	766000 m^2	0.10	76600.00	
10		其他零星面积计算统计	150000 m^2	0.10	15000.00	
11	图形数据坐标转化	宗地坐标转化合规性审查（土地坐标转换 2000 坐标）	4600 点	30.00	138000.00	
12		坐标动态补录（土地坐标转换 2000 坐标）	4600 点	30.00	138000.00	
13		其他坐标系之间相互转化	7300 点	30.00	219000.00	
14	专题图件编辑	地籍图制作	4 件	5000.00	20000.00	
15		规划图制作	10 件	5000.00	50000.00	
16		项目作战图制作	10 件	5000.00	50000.00	
17		影像挂图制作	10 件	5000.00	50000.00	
18	土方测量及计算	规划道路、绿化范围内清表原始地貌测量和竣工测量、土方量计算	28000 点	12.00	336000.00	

序号	分项内容	服务要求	暂定服务工程量	单价（元）	小计（元）	备注
19		移交宗地范围内清表原始地貌测量和竣工测量、土方量计算	28000 点	12.00	336000.00	
20	零星组工日	数据整理、矢量化	390 工作组日	1227.00	478530.00	
21		普通图件制作	390 工作组日	1227.00	478530.00	
22	工作底图制作	工作底图制作	140 幅	100.00	14000.00	
23	图纸打印	影像、地籍、规划图画布打印	380m^2	100.00	38000.00	
24	规划、影像、现状图制作	土地利用规划图（局部）	300 幅	100.00	30000.00	
25		土地利用现状图（局部）	380 幅	100.00	38000.00	
26		影像图（局部）	380 幅	100.00	38000.00	
27	航飞正射影像图及图件	航飞正射影像图及图件制作	100km^2	8000.00	800000.00	
合计					8590094.00	

本项目含税总测绘工程费暂定为¥8590094.00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捌佰伍拾玖万零玖拾肆元整），其中不含税金额为¥8103862.26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捌佰壹拾万零叁仟捌佰陆拾贰元贰角陆分），增值税税额为¥486231.74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肆拾捌万陆仟贰佰叁拾壹元柒角肆分），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作量乘以合同单价进行结算。

第四条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完成合同中协议的所有工作内容及其工作进度；

2、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建议和意见。

3、甲方负责监督、检查乙方提供服务的工作进度、质量情况。

4、甲方应主动提供有利于项目顺利执行实施的相关资源及便利；

5、甲方应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。

6、甲方应按时结付测绘工程费。

第五条　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。

2、乙方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执行范围内有关的重大事项，及时配合处理投诉。

3、乙方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，接受甲方的监督。

4、乙方应确保单个测绘项目如期完成。

5、乙方应确保测绘结果符合规程规范及甲方要求。

6、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第六条　完成期限

接到甲方具体任务后 7 天内完成。

第七条　测绘工程费支付

1、乙方按季度完成工作并提交阶段成果资料报甲方确认合格后，经双方确认当期测绘工程费进度。

2、在上述双方确认当期测绘工程费进度后，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确定最终支付金额：绩效评价达到 90 分以上全额支付，达到 80 分以上支付 90%，达到 70 分支付 80%，达到 60 分以上支付 70%，未达到 60 分不予支付。

3、乙方指定银行收款账户信息如下：

单位名称：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

银行账号：61001905200052507724
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西安雁塔路支行

4、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及收据。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。

第八条　提交成果内容

纸质版正式成果一式三份，电子版 1 份。

第九条　甲方违约责任

1、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，经甲方同意后甲方付给乙方停窝工费，停窝工费按合同约定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，同时工期顺延。

2、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测绘工程费，应按顺延天数和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基准利率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3、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乙方提交的测绘成果，甲方有义务保密，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，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甲方

违约责任。

第十条　乙方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，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，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暂定总测绘工程费的0.2‰计算。

2、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，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，以达到质量要求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）造成损害后果时，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3、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，乙方有义务保密，不得向第三方转让，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。

第十一条　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产生的知识产权及所有相关权利，归甲方享有。

第十二条　由于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第十三条　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、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。双方协商一致的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四条　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，可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，若达不成协议，当事人双方同意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五条　附则

1、本合同由双方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，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。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项目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
2、本合同一式玖份，甲方执陆份、乙方执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为签章页，无正文）

甲方名称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经办人：

乙方名称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

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经办人：

合同订立时间：　年　月　日